



复旦卓越 · 21世纪管理学系列

纳税及其稽查 与案例

黄艳主编

475.321

659.325

888.236

45.32

1124.145

653.225

4452.2

857.326

993.265

145.265

1523.144

545.248

547.265

455.325

953.2147

258.328

114.265

564.2687

2165.32

6485.6

5654.654

987.3216

654.145

314.564

1434.18

6665.654

5498.4

1874.18

234.384

84.24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 · 21世纪管理学系列

纳税及其稽查 与案例

黄艳 主编

475.321
659.325
888.236
45.32
1124.145
653.225
4452.2
857.326
993.265
145.265
1523.144
546.248
547.265
455.325
953.2147
258.328
114.265
664.2687
2165.32
6485.6
5654.654
987.3216
654.145
314.564
1434.18
565.654
5498.14
234.984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及其稽查与案例/黄艳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4
(复旦卓越·21世纪管理学系列)
ISBN 978-7-309-08747-5

I. 纳… II. 黄… III. 税收管理-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0260 号

纳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黄 艳 主编

责任编辑/鲍雯妍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438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747-5/F·1808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我国大多数税种的纳税处理过程及偷漏税问题的稽查方法和案例。对每个税种，都介绍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目、税率、优惠政策、应纳税额的计算等；二是稽查内容与过程，包括稽查的具体环节及操作的具体流程；三是案例分析，所选案例力争演示纳税稽查的过程，归纳给予我们的启示。

本书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法和相关准则及规范进行编写，对实务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1992年,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税务的改革奠定基础,因为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渐完善的过程。

我国税务经过一系列改革措施,已基本与国际惯例接轨。这对规范我国税务工作有着及时的指导作用。财会与税务人员应及时、准确掌握和运用这些方面的内容和知识,这就需要详细的纳税知识介绍、程序说明、方法演示等。此外,有些企业与个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在会计处理与纳税过程中,采取种种违规违纪乃至违法手段进行偷税漏税,损害了国家利益。审计、税务稽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就是监督和查处这种舞弊行为和问题。如何高效、准确地查证与处理这种行为与问题就摆在了审计人员、税务稽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面前。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编写了这《纳税及其稽查与案例》一书。它对于指导有关人员从事纳税处理及稽查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本书涉及我国大多数税种。对每个税种,都介绍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目、税率、优惠政策、应纳税额的计算等;二是稽查内容与过程,包括稽查的具体环节及操作的具体流程;三是案例分析,所选案例力争演示纳税稽查的过程,归纳该案例给予我们的启示。

综上所述,本书具有以下特色:一是实用性、操作性强。本书作者为从业多年的会计或税务实务工作者,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系统介绍和总结了相关纳税及稽查实务工作各个环节和内容的具体操作步骤和内容,实用性强;二是通俗易懂,易学易用。书中没有生涩难懂的术语和表述,都是用简单明了的言语概括、介绍与分析会计实务工作中的相

关内容,易学易用;三是根据最新的税务规范。我国税法及其他财经法规都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本书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税法等相关准则和规范,对实务工作指导性较强。

本书由就职于国家审计署贸易审计局的高级审计师黄艳主编,具体参编人员包括黄艳、李素梅、李满君、刘雅俊、张天伊、杨晨、张月琴、李宏伟、李娜、王萍芝、李素平、徐莉、张莉、刘宝荣、邵帅、陈永生、陈树影、刘立彬。

书中可能存在诸多纰漏,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CONTENTS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营业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1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营业税稽查	14
第三节 营业税稽查案例	32
第二章 消费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46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基本内容	46
第二节 消费税稽查	57
第三节 消费税稽查案例	66
第三章 增值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85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基本内容	85
第二节 增值税稽查	98
第三节 增值税稽查案例	115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13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基本内容	1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稽查	15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稽查案例	16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17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基本内容	17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稽查	18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稽查案例	207

第六章 关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227
第一节 关税制度基本内容	227
第二节 关税稽查	235
第三节 关税稽查案例	242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25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基本内容	25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稽查	2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稽查案例	271
第八章 其他税种及其稽查与案例	277
第一节 印花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277
第二节 契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290
第三节 资源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298
第四节 车船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307
第五节 烟叶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313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基本内容及稽查	315
第七节 其他税种稽查案例	319

第一章 营业税及其稽查与案例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基本内容

营业税是以在我国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行为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涉及国民经济中的众多行业,只要是在我国境内发生了这些应税行为,取得了营业收入,就必须依法缴纳营业税。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一)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点:

- (1) 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必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 必须是有偿或视同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 (3) 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的无形资产或者销售的不动产必须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

(二)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一些具体规定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这里发包人为纳税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如果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则对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为承包人。同时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款项应按照“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 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 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 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二、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 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取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 但不包括纳税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内设机构。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三、征收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三种经营行为。

(一) 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

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除加工、修理、修配以外的所有应纳营业税的劳务, 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该条例规定的劳务, 不包括在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和服务业。

1.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 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 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按其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的不同, 又分为陆路运输、水陆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等, 凡属运营业务以及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 均属本项目征税范围。

(1)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2)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由于打捞与水路运输有着密切的关系, 所以打捞比照水路运输的办法征税。

(3)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与航空直接有关的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也比照航空运输业务征税。

通用航空业务, 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 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

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

(4) 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运输业务。

(5)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例如,搬家业务是搬家公司利用运输工具或人力实现了空间位置的转移的业务,它具有装卸搬运的特征。因此,对搬家业务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中的“装卸搬运”征收营业税。

2. 建筑业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和管道煤气集资费业务。

(1)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其相关联的各种设备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配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炉窖和金属结构的工程作业在内。

(2)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和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装工程作业,以及与其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各种作业。

(3)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其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述工程以外的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疏浚、钻井(打井)工程、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工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

(6) 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业务。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是用于管道煤气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在报装环节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费用。

3. 金融保险业

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和保险的业务。

(1) 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

贷款是将资金有偿贷与他人使用(包括以贴现、押汇方式)的业务。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也属于这里所称的贷款业务。按资金来源不同,贷款分为外汇转贷业务和一般贷款业务。外汇转贷业务是指金融企业直接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然后再贷给国内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各银行总行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后,通过下属分支机构贷给境内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也属于外汇转贷业务;一般贷款业务指除外汇转贷以外的各种贷款。

融资租赁(也称金融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商务部批准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具有融资租赁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中间业务,如委托业

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

(2) 保险是指通过契约形式集中保户的资金形成保险基金,用以补偿保户因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项经济业务。按保险的范围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3) 对我国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从事离岸银行业务,属于在我国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的,征收营业税。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外汇担保、咨询、见证业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邮电通讯业

邮电通讯业是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电信两大类。

(1)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2) 电信是指用各种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视、电视信息等业务。

邮政电信业务的征税范围是邮电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从事邮电通信业务以及与邮政电信相关的业务所得的收入。

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网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互联网及其他数据传送业务、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电信设备及电路的出租业务、网络接入及网络托管业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和专售的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其他数据传送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

5. 文化体育业

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和体育的业务活动,包括文化业和体育业。

(1) 文化业是指以演出或实物向人们提供各种文化艺术表演的活动,包括表演、播映和其他文化业。

(2) 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文化体育业的征税范围,是从事文化体育业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提供场所,不按本税目征税。

6. 娱乐业

娱乐业是指以娱乐设备或演技供人视、听、唱,以达到观赏、娱乐身心的业务。

娱乐业征税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

7. 服务业

服务业是指利用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服务业征税

范围广泛,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广告业、租赁业、其他服务业。

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委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

旅店业,是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包括旅社、宾馆、招待所、客店、饭店等提供住宿以及与住宿相关的服务业务。

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包括餐厅、餐馆、冷饮、热饮、风味小吃、承办筵席和一般饮食业务。

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服务的业务。

仓储业,是指利用仓库、场地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

广告业,是指利用各种媒介如图书、报刊广播、电视、路牌、电影等介绍商品、经营服务、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事项所做的宣传,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服务的业务。

租赁业,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租给承租人使用的业务(不包括融资租赁)。

其他服务业,是指除上述列举以外的沐浴、理发、印染、照相、美术、裱画、打字、誊写、设计、制图、化验、复印、录像、录音、勘探、测绘、计算、测试、打包、咨询以及其他服务等。

(二) 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转让无形资产的业务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誉等行为。

要注意的是,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无论其是否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属证书,无论其在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过程中是否与对方当事人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只要土地使用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土地的权利,且有合同等证据表明其实质转让、抵押或置换了土地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土地使用者及其对方当事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引起性质和状态改变的财产,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1)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是指有偿转让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的行为。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构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构筑物。

(2) 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有偿转让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附着于土地上的其他不动产的行为。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3)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有关

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一些特殊规定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纳税人往往从事多种经营,可以同时是几个税种的纳税人,也可以是一个税种中应该纳多种应税项目的纳税人。对于不同的经营行为,其征收范围的税务处理不同。

(一) 兼营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二) 混合销售行为

纳税人发生的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这里,混合销售行为只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和货物,不涉及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税目;货物销售和应税劳务存在着因果关系。一般情况下,货物销售是提供应税劳务的前提。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 (1) 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里,首先须注意的是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而不是销售所有的货物,也就是说,不包括外购货物,对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外购货物的仍然按照《营业税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处理。其次,要了解自产货物的范围。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分别核算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其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

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须向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该纳税人属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建筑业劳务发生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持有的证明,按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

(三)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这里,要注意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区别:

(1) 涉及的范围不同。混合销售行为只涉及货物和应税劳务;而兼营行为不仅涉及货物和应税劳务,还涉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非应税劳务。

(2) 行为确认不同。混合销售行为强调的是一项销售行为,这一项销售行为中涉及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并且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之间有因果关系;而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经营范围中有应税行为、货物销售以及非应税劳务,这些行为往往不会同时发生,可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行为。

(3) 接受方不同。混合销售行为强调的是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对象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对象是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而兼营行为则提供应税行为、销售货物、提供非应税劳务等行为不一定会是对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往往是不同的购买者。

(4) 征税处理上不同。一般情况下混合销售行为只征收一种税,或征增值税或征营业税;而兼营行为是分别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即对应税行为征收营业税,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非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

(四)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1. 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对因为继承、遗嘱、离婚、抚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而发生的赠与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行为,需要给予税收优惠的,将通过报国务院同意后给予免税照顾。

适用范围仅限于无偿赠送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行为,对无偿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无偿转让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不适用本条规定。如果是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无偿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无偿转让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营业税。

2. 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建筑物,是指自己施工建设,不是指自己投资请其他施工企业建设。对自建行为要征税必须是发生销售建筑物的时候。自己施工建造建筑物,一般分为自建自用和自建销售,如果自建自用,没有发生建筑物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征收销售不动产营业税,也不补征建筑业营业税。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两种情形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国际通信服务(包括国际通话服务、移动电话国际漫游服务、移动电话国际互联网服务、国际短信互通服务、国际彩信互通服务),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五、营业税税目、税率

(一) 税目

现行营业税,根据行业的性质和经营特点,共设置了九个税目,即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二) 税率

营业税按照行业、类别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陆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金融业、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邮政业、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文化业、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广告业、租赁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誉、非专利技术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上统一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一) 法定减免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这里是指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以及殡葬服务。

2.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对残疾人雇佣其他人员提供劳务不适用此免税规定,而且仅就提供的劳务享受免征营业税。

3.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无论是营利性医疗机构,还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2009年1月1日起一律免征营业税。

4.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1)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教育劳务,是指为按照规定招生计划录取的在籍学生提供、授予其国家承认学历证书并按规定标准收费的教育活动。

(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其免税主体是在校学生,免税范围限定为应税劳务。

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1)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3)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

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7.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8. 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